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 (1) 有關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認購新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 (2) 建議資本重組
- (3) 有關認購事項之清洗豁免
- (4) 可能特別交易
- (5) 有關訴訟／清盤程序之最新情況

有關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認購新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同意(須待下文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按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7,00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即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亦載有關於倉儲公司(已委任清盤人)所持有的國內倉儲公司之條款，詳見下文所述。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如成功實行，將令到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保留倉儲公司於國內倉儲公司的所有權益。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5,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乃擬用於支付尚餘票據(屬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之一環)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與認購人目前正磋商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之條款及諮詢特設票據持有人委員會的意見，並將就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之條款再作公佈。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資本重組完成時)約895.08%，另相當於本公司於資本重組完成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約89.95%，而在上述兩個情況均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不論是因行使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已收到SPHL就上市公司優先股份發出之贖回通知)之權利、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因為其他原因而發行其他股份)。於贖回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時，將無尚未償還之上市公司優先股份。若進行有關交易，認購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公眾持股量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少於25%。因此，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後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採取所需步驟以令到聯交所滿意，確保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能夠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多項先決條件(詳見下文所述)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股東批准資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和(如需要)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iii)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已批准清洗豁免；(iv)聯交所根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的復牌建議(經不時補充或修訂)而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批准股份恢復買賣，以及該等批准隨附的任何其他條件均已滿足或獲聯交所豁免；(v)百慕達程序獲撤銷，且該撤銷於適用於百慕達程序的有關法律規定的有關上訴期內沒有被提出上訴；(vi)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取得百慕達法院批准；及(vii)資本重組生效。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受認購人之終止權利所規限，故認購事項可能或不可能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國內倉儲公司之安排以及本公司可能發行非上市無抵押新可換股債券

除認購事項外，認購人亦於認購協議中同意(須待倉儲公司之清盤人同意後，方始作實)(i)向國內倉儲附屬公司提供不少於40,000,000美元之過渡性融資，以應付國內倉儲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債務償還責任，而國內倉儲附屬公司之倉儲業務將由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管理；及(ii)與倉儲公司或其清盤人磋商，以不多於145,000,000美元(或認購人與本公司不時同意的其他金額)之代價收購倉儲公司所持有國內倉儲公司的所有權益。

建議的陸上收購是旨在協助本公司保留倉儲公司於國內倉儲公司的所有權益，因此，認購人已同意(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於未來簽訂有關回購之協議)達成後，方可作實)按相同價格向本公司出售其根據陸上收購所收購國內倉儲公司的所有權益，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其初步條款載於下文)。

建議資本重組

作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董事擬向股東提呈進行資本重組之建議，而資本重組將涉及：

- (i) 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的總數將按最接近的向下整數計算及每股合併股份中的已繳資本會被取消0.09港元面值，以產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ii) 轉撥，據此，將本公司現有可分配股本削減儲備賬的金額(全部或部份)及由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應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本公司的一個儲備賬，該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和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作為可供分配儲備。

資本重組須待下文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資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批授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7,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資本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約89.95%。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公眾持股量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少於25%。因此，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後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採取所需步驟以令到聯交所滿意，確保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能夠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倘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本公司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繼續將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由於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收購本公司之30%或以上之投票權，除非獲得豁免，認購人將因獲發行認購股份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涉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或(如適用)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如適用)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均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因此，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若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涉及以認購事項之全部或部份所得款項支付亦為股份持有人之尚餘票據持有人或SPHL(作為尋求贖回之上市公司優先股份之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有關付款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其時若未獲(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同意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獨立決議案(須與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分開)批准，則未必可以進行。在上述情況，收購守則規定亦為本公司股東之尚餘票據持有人與SPHL須就批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尚餘票據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亦同為本公司之股東。在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將採取步驟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尚餘票據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亦同為股份持有人，並通知彼等與SPHL，由於彼等之投票概不會被計算，彼等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因此，本公司需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相關股東批准。預期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資本重組之詳情；(iii)清洗豁免及(如適用)特別交易之詳情；(iv)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如適用)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如適用)特別交易而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發出之意見函件；(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有關訴訟／清盤程序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先前所公佈之訴訟或清盤程序並無其他重要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頒令（「該命令」）倉儲公司清盤及委任倉儲公司之共同清盤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已向Court of Appeal of the 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就該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執行該命令，以待等候上訴結果。目前尚未就上訴或暫緩執行之申請訂下聆訊日期。由於認購人已與倉儲公司之清盤人展開商討而目前尚未就暫緩執行該命令之申請訂下聆訊日期，本公司已申請撤回該申請。

SPHL提呈頒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呈請仍訂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進行聆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緒言

本公司與認購人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同意（須待下文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按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7,00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即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亦載有關於倉儲公司（已委任清盤人）所持有的國內倉儲公司之條款，詳見下文所述。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如成功實行，將令到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保留倉儲公司於國內倉儲公司的所有權益。

認購人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經營大宗商品、能源和資源貿易業務，主要從事石油產品、有色金屬、煤炭、化工產品之貿易並提供其他產品或服務。認購人亦在國內外從事煉油加工及石油倉儲物流終端的投資業務。

本集團是亞太地區的石油物流與海事服務營運商。本集團經營亞洲最具規模之一的多功能修造船廠。本集團透過倉儲公司在中國持有其於戰略要點由國內倉儲附屬公司經營陸上倉儲設施之權益。本集團亦持有位於馬來西亞之離岸倉儲設施之權益。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認購人通過認購事項而投資於本公司之建議可以提供急需的財務支持，協助本公司進行債務重組建議，以及如下文所闡述，亦給予本公司機會可以通過回購以保留倉儲公司於國內倉儲公司之權益而不會造成任何即時的進一步現金支出。此外，鑑於認購人在石油貿易、商品貿易以及物流行業中的地位，董事相信，認購人的支持將可鼓勵本集團的往來銀行及貿易債權人考慮支

持合理的重組建議，讓本集團可走出目前的流動資金危機，協助本集團繼續推動業務增長。因此，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情況，認購協議及下文所述之交易以及建議之清洗豁免(其為完成之先決條件)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考慮就此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發表意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經營大宗商品、能源和資源貿易的業務。

認購人的股東為珠海振戎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擁有認購人44.3%股權)、海南利津投資有限公司(其股東為夏英炎、何小群及梁偉，擁有認購人35%股權)、北京摩亞訊科技有限公司(其股東為李同楠及劉歌，擁有認購人15%股權)、北京定達投資有限公司(其股東為高永慶及高偉，擁有認購人4.2%股權)及廣州龍森投資有限公司(其股東為蔡旭輝及常耀男，擁有認購人1.5%股權)。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認購事項及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7,00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即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資本重組完成時)約895.08%，另相當於本公司於資本重組完成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約89.95%，而在上述兩個情況均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不論是行使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已收到SPHL就上市公司優先股份發出之贖回通知)之權利、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因為其他原因而發行其他股份)。於贖回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時，將無尚未償還的上市公司優先股份。若進行有關交易，認購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控股股東。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公眾持股量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少於25%。因此，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後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採取所需步驟以令到聯交所滿意，確保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能夠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當中已考慮在本公司方面(其中包括)目前市況及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包括(i)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累計虧損；(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及其財務表現。

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2.46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246港元並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98.98%；
- (ii) 較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2.268港元(根據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約每股0.2268港元並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98.90%；及
- (iii) 較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2.122港元(根據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約每股0.2122港元並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98.82%。

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3,00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0247港元。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批授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對各項相關事宜投票的股東外)依照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通過批准資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和(如需要)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iii) 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即收購守則容許投票的股東)依照收購守則的要求批准清洗豁免；
- (iv) 聯交所根據將向聯交所遞交的復牌建議(經不時補充或修訂)而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批准股份恢復買賣，以及該等批准隨附的任何其他條件均已滿足或獲聯交所豁免；
- (v) 百慕達程序獲撤銷，且該撤銷於適用於百慕達程序的有關法律規定的有關上訴期內沒有被提出上訴；
- (vi) 在形式及內容上均為認購人滿意的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取得百慕達法院批准，及認購人認為需要的任何其他法院及／或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批准及／或認可，及所有其他同意、批准、和與達成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所需報備的文件都已按照相關法律取得和實施；
- (vii) 認購人就認購事項、配發及轉讓認購股份、資本重組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認為所需的所有同意和批准(無論是從法院、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政府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部門)均已獲得；
- (viii)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與認購協議日期相比，本集團公司成員的財務狀況、業務、財產或營運並無任何重大的負面改變；
- (ix) 認購人完成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法律的盡職調查，並在各方面對調查結果滿意，而該盡職調查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
- (x)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所有的陳述和保證在認購協議之日期是真實和準確，以及(參考不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於每天和直至及包括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為止仍然是真實和準確；
- (xi) 資本重組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生效；及
- (xii) 認購人就簽署認購協議及履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得認購人股東的批准。

除非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又或獲認購人書面豁免(惟上文條件(iii)所載者不可豁免)，否則認購人將有權終止認購協議。若認購協議被終止，訂約雙方均無權向對方主張任何權利，惟有關事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在並無被豁免之情況)，預期認購事項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惟上文條件(viii)及(x)除外，該等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

終止

認購協議會於任何一件下列事件發生後在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終止(除非認購人以書面通知放棄其於任何一件下列事件發生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終止認購協議的權利)：

- (i) 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就本公司清盤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不論臨時與否)、破產管理人或任何類似的人員；
- (ii) 倉儲公司的清盤人(不論臨時與否)、破產管理人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類似的人員表示，有意卸棄、避免、放棄及／或挑戰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倉儲公司除外)被判令清盤。

若認購協議被終止，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受限於有關保密責任、通知、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區之規定以及其他一般規定)須立即終止，而訂約雙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有關事前違反者除外。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受認購人之終止權利所規限，故認購事項可能或不可能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國內倉儲公司之安排以及本公司可能發行非上市無抵押新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已頒令倉儲公司清盤以及委任了倉儲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除認購事項外，認購人亦於認購協議中同意(須待倉儲公司之清盤人同意後，方始作實)(i)向國內倉儲附屬公司提供不少於40,000,000美元之過渡性融資，以應付國內倉儲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債務償還責任，而國內倉儲附屬公司之倉儲業務將由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管理；及(ii)與倉儲公司或其清盤人磋商，以不多於145,000,000美元(或認購人與本公司不時同意的其他金額)之代價收購倉儲公司所持有國內倉儲公司的所有權益。收購事項(如進行)之條款將有待認購人與倉儲公司之清盤人協定，惟鑑於可能進行的回購，認購人須根據認購協議尋求本公司同意收購事項之最終價格。

建議的陸上收購是旨在協助本公司保留倉儲公司於國內倉儲公司的所有權益，因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相同價格向本公司出售其根據陸上收購所收購國內倉儲公司的所有權益，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現建議回購與認購事項同時完成。然而，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取決於回購的實行。

由於與倉儲公司清盤人進行的磋商只是在初步階段，認購協議預期，於認購人與倉儲公司清盤人就陸上收購達成協議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回購訂立進一步有條件協議。本公司將於簽訂有關回購的協議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發表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於贖回倉儲公司優先股份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倉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1.46%。回購將因此令到本公司在倉儲公司持有國內倉儲公司中的應佔權益增加。假設回購之代價為145,000,000美元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釐定之本公司目前市值，回購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主要交易」之界定惟將在訂立回購協議時按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再予釐定，或會有所更改。本公司將於簽訂有關回購的協議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發表公佈。

過渡性融資

認購人同意與國內倉儲附屬公司簽訂管理及貸款安排(條款將有待商定)。管理及貸款安排的初步條款是基於向倉儲公司的清盤人發出的意向書，詳情如下：

借款人： 各間國內倉儲附屬公司

貸款人： 認購人或其指定人

貸款： 合共不少於40,000,000美元

借款期限： 基於借款人營運資金及債務償還需要待定

期限： 貸款須於違約事件發生時立刻清還，及在任何情況，如果陸上收購未能完成

管理安排： 認購人負責借款人倉儲業務的管理

可能進行回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為協助本公司保留倉儲公司所持有國內倉儲公司的所有權益(透過倉儲公司持有)，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同意於簽訂認購協議後與倉儲公司或其清盤人真誠協商，以不多於145,000,000美元(或認購人與本公司不時書面同意的其他金額)之代價收購倉儲公司所持有國內倉儲公司的所有權益。收購事項(如進行)之條款將有待認購人與倉儲公司之清盤人協定，惟鑑於可能進行的回購，認購人須根據認購協議尋求本公司同意收購事項之最終價格。

現擬按與陸上收購大致相同的商業條款進行回購，惟回購之確實條款將有待本公司與認購人於達成陸上收購之條款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回購訂立另一份有條件協議方可落實。若進行回購，則須待包括下文所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完成認購事項；
- (b) 完成陸上收購；
- (c) 回購不被聯交所視為或列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所界定之「反收購」；
- (d) 聯交所已批准因新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須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本公司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對相關事宜投票的股東外)依照百慕達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要求批准回購(包括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因新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須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回購之代價將不多於145,000,000美元(惟認購人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同意者除外)並將以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而新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在回購完成時發行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

利息： 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

地位： 新可換股債券應構成本公司直接的、無條件的、無從屬的和無保證的義務且在所有時候都與所有現有和未來的從屬的、無從屬的和無保證的義務都具有同等地位和享有同等權利，惟認購人另行同意並載列於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者則作別論。一般抵押限制適用。

- 到期日： 兩年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所協定之更長期間。
- 兌換價： 參考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和本公司股份不時的交易價格由認購人及本公司再行議定。
- 兌換權： 新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把任何或全部可換股債券按照兌換價兌換為經調整股份。
- 如果該等兌換會導致以下情況，則不得進行兌換：
- (i) 公眾持有之經調整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不時要求的百分比；或
 - (ii) 擬行使兌換權之新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轉讓： 新可換股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新可換股債券，但該轉讓應符合當時生效的適用上市規則。

倘回購落實進行，預期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就回購簽訂之有條件協議內載有更多新可換股債券之確實條款。

建議資本重組

作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董事擬向股東提呈進行資本重組之建議，而資本重組將涉及：

- (i) 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的總數將按最接近的向下整數計算及每股合併股份中的已繳資本會被取消0.09港元面值，以產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ii) 轉撥，據此，將本公司現有可分配股本削減儲備賬的金額(全部或部份)及由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應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本公司的一個儲備賬，該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和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作為可供分配儲備。

資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形式及內容上都為認購人滿意的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取得百慕達法院批准，及認購人認為需要的任何其他法院及／或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批准及／或認可，及所有其他同意、批准、和與達成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所需報備的文件都已按照相關法律取得和實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d) 無理由相信本公司在當前或在資本重組後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及
- (e) 百慕達程序獲撤銷，且該撤銷於適用於百慕達程序的有關法律規定的有關上訴期內沒有被提出上訴。

除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已收到SPHL就上市公司優先股份發出之贖回通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相互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4,4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5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上市公司優先股份，其中已發行股份為7,820,554,682股股份及555,000,000股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已收到SPHL就上市公司優先股份發出之贖回通知)。待資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所有上市公司優先股份其時已予贖回以及於本公佈日期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為7,820,554.68港元，分為782,055,468股經調整股份及其時將不會有已發行之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本公司實繳盈餘的進賬金額及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約70,000,000港元將在有關時間(如有)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本公司的一個儲備賬，該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和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作為可供分配儲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實繳盈餘分別為約1,639,0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

除所涉及之相關開支外，推行資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全體股東之權益，惟股東未能獲得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董事相信，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調整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相同地位，而資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資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認為(i)由於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因此資本重組將給予本公司更大彈性，可於日後透過經調整股份而集資；(ii)股份合併將令到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成本下降，包括參考買賣單位數目而收取之費用；及(iii)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給予本公司更大彈性，可於未來派發股息。因此，董事認為，資本重組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權益

本公司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權益將予彙集出售(如可行)，收益將由本公司持有。

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資格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及交易安排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司進一步公佈之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彼等所持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換領股份股票須就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每張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可獲接納。

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惟每十股股份相當於一股經調整股份，並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資本重組完成後不會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後直至並行買賣結束在臨時櫃檯所進行者（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就資本重組所公佈之預期時間表）除外）。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低存在零碎經調整股份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將促成一名指定經紀安排為零碎經調整股份買賣進行對盤。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即將寄發予股東有關資本重組之通函內提供。

預期時間表

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取得百慕達法院批准及百慕達程序獲撤銷後，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未能肯定取得有關批准或有關撤銷生效之時間，故現階段無法載列資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在能夠更為確定資本重組之先決條件可達成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載列資本重組預期時間表之公佈。

一般事項

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取得百慕達法院批准、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資本重組、經調整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以及百慕達程序獲撤銷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資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5,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乃擬用於支付尚餘票據（屬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之一環）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與認購人目前正磋商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之條款及諮詢特設票據持有人委員會的意見，並將就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之條款再作公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於(i)本公佈日期；(ii)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及(iii)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行使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而須予發行最多52,348,335股經調整股份，以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認購最多19,623,000股經調整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佈日期		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經調整		緊接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上市公司 可換股票據以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項下授出之 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3,556,353,661	45.47	355,635,366	4.57	355,635,366	4.53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7,000,000,000	89.95	7,000,000,000	89.12
Moral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00,000	12.79	100,000,000	1.29	100,000,000	1.27
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 之持有人	-	-	-	-	52,348,335	0.67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 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 購股權之持有人	-	-	-	-	19,623,000	0.25
其他公眾股東	3,264,201,021	41.74	326,420,102	4.19	326,420,102	4.16
總計	<u>7,820,554,682</u>	<u>100.00</u>	<u>7,782,055,468</u>	<u>100.00</u>	<u>7,854,026,803</u>	<u>100.00</u>

附註：

- 此包括由蔡先生及／或其配偶所控制之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包括Titan Oil Pte Ltd.、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Titan Shipy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Vision Jade Investments Limited。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收到SPHL發出要求贖回全部尚餘555,000,000股上市公司優先股份之通知。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的30個營業日內支付。
3.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公眾持股量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少於25%。因此，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後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採取所需步驟以令到聯交所滿意，確保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能夠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又或控制任何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亦無關於本公司的證券而由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認購人已經確認，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投票贊成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了認購協議外，(i)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以代價買賣本公司證券；(ii)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涉及本公司股份或認購人之股份而可能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及／或(如適用)特別交易構成重大影響並屬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項下所指之安排(不論屬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及(iii)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以或不得援用或尋求援用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認購人已進一步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批授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7,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資本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約89.95%。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公眾持股量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少於25%。因此，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後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採取所需步驟以令到聯交所滿意，確保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能夠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倘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本公司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繼續將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由於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收購本公司之30%或以上之投票權，除非獲得豁免，認購人將因獲發行認購股份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認購人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涉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如適用)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如適用)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均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因此，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若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涉及以認購事項之全部或部份所得款項支付亦為股份持有人之尚餘票據持有人或SPHL(作為尋求贖回之上市公司優先股份之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有關付款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其時若未獲(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同意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獨立決議案(須與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分開)批准，則未必可以進行。在上述情況，收購守則規定亦為本公司股東之尚餘票據持有人與SPHL須就批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尚餘票據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亦同為本公司之股東。在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將採取步驟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尚餘票據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亦同為股份持有人，並通知彼等與SPHL，由於彼等之投票概不會被計算，彼等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對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作出調整

發行認購股份或會導致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換股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以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盡快指示其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審閱及核證該等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再作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如適用)特別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與認購人之磋商是由蔡先生展開。因此，蔡先生將不會加入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如適用)特別交易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如適用)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而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再作公佈。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或(如適用)特別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預期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資本重組之詳情；(iii)清洗豁免及(如適用)特別交易之詳情；(iv)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及(如適用)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如適用)特別交易而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發出之意見函件；(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受認購人之終止權利所規限，故認購事項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訴訟／清盤程序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先前所公佈之訴訟或清盤程序並無其他重要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頒令(「該命令」)倉儲公司清盤及委任倉儲公司之共同清盤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已向Court of Appeal of the 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就該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執行該命令，以待等候上訴結果。目前尚未就上訴或暫緩執行之申請訂下聆訊日期。由於認購人已與倉儲公司之清盤人展開商討而目前尚未就暫緩執行該命令之申請訂下聆訊日期，本公司已申請撤回該申請。

SPHL提呈頒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呈請仍訂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進行聆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設票據持有人委員會」	指	非正式之票據持有人委員會（無追索權），其組成是旨在讓尚餘票據持有人就通過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進行債務償還安排對尚餘票據建議重組之條款而持續磋商及表達意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慕達程序」	指	根據SPHL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百慕達對本公司提呈的清盤呈請而展開的清盤程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總數將按最接近的向下整數計算及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每股合併股份中的已繳資本會被取消0.09港元面值，以令到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轉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在股本削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人員或其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1)認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及(2)涉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有利益關係者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即於本公佈發表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已發行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有擔保可換股優先票據，於本公佈日期尚餘本金額為47,960,000美元
「上市公司實物支付票據」	指	本公司已發行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有擔保實物支付優先票據，於本公佈日期尚餘本金額為12,715,822美元
「上市公司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
「上市公司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已發行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8.5%定息優先票據，於本公佈日期尚餘本金額為105,870,000美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天真，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而總本金額相當於認購人在陸上收購時支付給倉儲公司或清盤人的代價的可換股債券

「陸上收購」	指	建議認購人與倉儲公司或其清盤人協商後，以不多於145,000,000美元（或認購人與本公司不時以書面同意的其他金額）之代價收購倉儲公司所持有國內倉儲公司的所有權益
「尚餘票據」	指	上市公司優先票據、上市公司實物支付票據及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內倉儲公司」	指	在中國經營陸上儲油設施而倉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包括國內倉儲附屬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
「國內倉儲附屬公司」	指	廣州南沙泰山石化發展有限公司、福建泰山石化倉儲發展有限公司及泉州泰山石化碼頭發展有限公司
「回購」	指	建議本公司按認購人根據陸上收購所收購國內倉儲公司的所有權益的相同價格而向認購人收購該等股權，並以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資本重組及（如適用）特別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SPHL」	指	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555,000,000股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已收到該等股份之贖回通知）

「特別交易」	指	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項下以認購事項以任何所得款項支付亦為股份持有人之尚餘票據持有人或SPHL (作為上市公司優先股份之持有人) 之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倉儲公司」	指	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Saturn Storage Limited為股東
「倉儲公司優先股份」	指	倉儲公司已發行而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
「認購人」	指	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建議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進行的交易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及配發的7,00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 (或佔緊接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的其他數目的新經調整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山石化債務重組建議」	指	有關本公司債務 (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上市公司實物支付票據及上市公司優先票據以及SPHL贖回上市公司優先股份) 的本公司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
「轉撥」	指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及本公司現有可分配股本削減儲備賬的金額應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餘額 (如有) 將轉撥本公司的一個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細則和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作為可供分配儲備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如適用)特別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委員會
「清洗豁免」	指	就認購人因認購股份之發行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已由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所修訂)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旭光先生(主席)、黃少雄先生及符永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韋雅成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之董事為熊韶輝先生、樊慶華先生、羅傑先生、李同楠先生及李宏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認購人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認購人董事對本公佈所載僅與認購人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不包括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